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3〕238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0月31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教学工作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保证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环境,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21年修订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出现失误或过错,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给学校、教师、学生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后果的事件和行为。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规、手续完备。

第二章 教学事故种类

第四条 依据事故性质、情节及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一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三级教学事故：

- （一）未办理调（代）课手续，擅自变更上课时间、教师、地点；
- （二）上课、监考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
- （三）研究生已按要求办理校内实习或代导师上课，指导教师超过 1/2 时间未到现场进行指导。
- （四）教师未携带任何教案或点名册等教学文件进入课堂上课。
- （五）超过全班人数 1/3 的学生上课睡觉、玩手机等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不予理睬；
- （六）教师非因教学需要在上课时使用通讯工具，从事与教学无关事项；
- （七）教师酒后上课，造成不良影响；
- （八）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选用教材，或擅自向学生推销、兜售教学资料；
- （九）考试结束后，试卷回收数与参考学生数不相符，丢失学生试卷 5 份以内；
- （十）考试结束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阅卷、报送成绩；成绩报出后因批改错误，需更改学生成绩 2 名以上；
- （十一）在评卷、统分中，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积分差错超过 10 分以上，导致教学班级 5% 以上的学生成绩错误；

(十二) 因未按要求规范指导毕业论文,被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抽检毕业论文认定为“不合格”的论文指导教师;

(十三) 教学设施维修不及时或实验材料准备不充分,在2天内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十四) 值班人员未及时打开教室、教学场馆或实验室,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十五) 未将教学安排、考试安排及时通知教师或学生,造成教室、运动场地使用冲突等情况,未能在接报后15分钟内妥善解决;

(十六) 擅自使用教室、教学场馆或其他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二级教学事故:

(一) 教师因从事第二职业或社会活动影响正常教学安排,调(代)课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

(二) 非不可抗力原因,上课、监考迟到、早退20分钟以上;

(三) 教师上课擅自离开,导致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四) 未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舍弃学期课程教学内容1/4以上,影响教学质量;

(五) 考试结束后,试卷回收数与参考学生数不相符,丢失学生试卷5份以上;

(六)因工作失误,在考试命题及试卷印刷、传送、交接、保管过程中出现泄密;

(七)在教学活动中出现侮辱、体罚、打击报复学生的言行,造成不良影响;

(八)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或擅自离开监考岗位;监考中发现学生作弊未严格执行考试规定及时制止、处理;

(九)直接责任人因考场安排、组织不当或不按规定指派监考教师,造成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十)未按规范要求整理、及时归档或丢失教学档案,造成严重影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级教学事故:

(一)教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缺课2次以上;

(二)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下列言行之一的: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思想等,造成恶劣影响;

(三)直接责任人在试卷命题、审查、印刷或管理过程中有意泄题或答案,造成恶劣影响;

(四)直接责任人不按要求进行考试命题或试卷出现错误,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失效;

（五）未严格执行考试评分标准，擅自改动或随意调整学生成绩，造成恶劣影响；

（六）包庇、掩盖、协助学生作弊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七）直接责任人审查不认真，错（漏）发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证书或证明材料，造成严重后果；

（八）教学管理人员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证明材料。

第八条 未列入本办法事故范围内的行为或突发性事件，对教育教学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教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九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教务部代表学校开展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调查认定教学活动中出现的教学事故。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调查认定工作。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当事人。

第十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一）教学事故发生后，由当事人所在部门具体负责调查核实，收集、整理有关证据材料，并按本办法在3个工作日内给出初步认定意见，报教务部。教务部会同当事人所在部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作出最终教学事故认定，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对重大教学事故需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二) 教务部核查上报材料, 对上报材料不齐、认定事实不清、认定意见不当等情况, 要求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重新完善材料或重新讨论提出认定意见, 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后, 重新提交教务部。

(三) 教学事故认定决定书由教务部发送给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及人事部门, 所在部门送交事故责任人, 并由人事部门存入事故责任人个人档案。

(四) 事故责任人对认定结果如有异议, 可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决定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检监察室提出复议申请。学校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复议申请, 作出最终建议认定书,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对重大教学事故需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审议, 作出最终认定决定书并通知申请人。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无异议。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一条 凡认定教学事故的责任人, 学校给予处分:

(一) 对三级教学事故责任人, 在其作出检查后, 给予本部门内通报批评。

(二) 对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 给予警告。

(三) 对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 给予记过或降低岗位等级。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纳入年度考核, 具体见《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未列入上述的其他教学事故，按其性质及造成的后果参照有关情形处理。教学事故责任人涉嫌师德失范行为或违纪违规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纪检、司法等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外聘教师、劳动合同聘用人员出现教学事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广州体育学院关于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同时废止。